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9号

申请人：尚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申请人不服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作出的三（卢）工伤不认字〔2021〕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3月11日予以受理。2022年4月6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该申请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依法终止。

2022年4月6日